

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30日

##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0 13: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923137609-17283432 内部编号：BCGL2025XS072

项目名称：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7.8591 万元

最高限价：137.8591 万元

采购需求：负责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的有关招标代理工作，包括设计、勘察、施工（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等）、施工监理及其他项目（如有，按招标人要求）的代理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按后期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供应商。3、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31 至 2025-11-07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1-1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1-1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普照路70号3号楼

联系方式：林老师 021-6782024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中星富林名庭11号楼502室

联系方式：021-51537699

### **3、项目联系方式**

佰程联系人：邹珏

电话：021-515376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详见采购邀请																															
2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																															
3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邀请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邀请																															
6	交付期	详见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邀请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b>服务类</b>的收费标准向<b>成交供应商</b>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服务类型 费 率</th> <th style="width: 20%;">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0%;">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招标</th> </tr> <tr> <th style="width: 30%;">中标金额（万元）</th> <th></th> <th></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务类型 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服务类型 费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9	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	详见采购邀请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3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响应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16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邀请。 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17	响应签收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响应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人未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响应将不予受理，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18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1)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 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1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资格审查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性响应表》
2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详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24	政策功能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合同签订前出

		具，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服务期完毕前保持有效。
27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万元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

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人：邹珏，联系电话：021-51537699，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中星富林名庭11号楼502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  
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  
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  
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  
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  
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  
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  
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  
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

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

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 19.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

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证明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

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

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 137.8591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项目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p> <p>本项目最高限价已经按松江区财政文件精神进行了下浮，其中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下浮了 20%，施工下浮了 10%，响应人在自报下浮率时也是在此基本下浮率基础上填报。此总价为暂估的价格，最终财务监理将根据计价文件规定的计费基数重新核算，并乘以成交单位自报的下浮率优惠后结算。</p> <p>响应人应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沪价费(2011)007号、关于《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中介服务参考意见》及有关问题解释(1)、(2)、松财建[2015]18号《关于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放开后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下浮率的填报。</p> <p>不符合上述报价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 二、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合同履约期限	按后期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付款方式	招标方式最终由甲方确定，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最终酬金不超过概算对应金额和中标金额。
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 3.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汇总表》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
- (9)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响应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响应评分细则》为准。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12) 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3.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响应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按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响应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四、项目采购需求**

### **(一) 项目概况**

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共涉及松江区泗泾镇、洞泾镇、九亭镇共 38 个居住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主要改造内容有：阳台立管混接改造、出户管改造、埋地管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总投资 31245.4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991.1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4.17 万元，预备费 910.06 万元。

### **(二)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为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负责涉及本项目的有关招标代理工作，设计、勘察、施工（含 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等）、施工监理及其他项目（如有，按招标人要求）的代理服务。

###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 1) 施工招标及施工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
- 2) 审查投标人资格；
- 3) 编制施工招标招标文件、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资格预审文件（若有）、其他类(若有)招标文件；
- 4) 组织现场踏勘，澄清答疑；
- 5) 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招标及监理招标）；
- 6) 编制招标技术要求；
- 7)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 8) 配合并完善工程总承包任务书，避免及减少缺项漏项；
- 9) 协助招标人草拟合同。

#### **2、委托代理的事项**

- 1) 发布工程施工招标及监理招标公开招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若有）；
- 2)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格审查；
- 3) 编制工程施工招标及监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资格预审文件（若有）、其他类(若有)招标文件；
- 4)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5)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 6) 协助招标人草拟合同;
- 7) 配合并完善工程总承包任务书，避免及减少缺项漏项;
- 8) 编制工程施工招标及监理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完成备案;
- 9)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 **3、对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要求**

- 1) 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服务标准与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2) 服务人员不得外聘，对所服务的每个具体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 3)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 4)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取消服务资格。
- 5) 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将取消继续服务资格。

### **4、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 1) 指派有专人负责实施招标代理工作；
- 2) 严格按照全过程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相关程序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3) 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整理一份完整的招标过程相关资料送甲方及主管部门备案；
- 4) 服务单位为采购人服务，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不得超越服务权限），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能最大限度体现甲方的意愿，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5) 按采购人要求如期完成本工程服务工作。

### **5、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结算方式**

5.1 招标方式最终由甲方确定，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2 支付方式：**

- 1) 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为：

设计、勘察招标工作完成，委托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招投标资料整理完成交

付业主归档后一个月内，按合同价的 80%支付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一次性结清；

2)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为：

监理招标工作完成，委托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招投标资料整理完成交付业主归档后一个月内，按合同价的 80%支付监理招标代理费，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一次性结清。

3) 施工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为：

施工招标代理费(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施工招标完成，委托人收到施工中标通知书且招投标资料交付业主归档后一个月内，按合同价的 80%支付施工招标代理费，余款待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一次性结清。

**6、结算依据：**（本项目最高限价已经按松江区财政文件精神进行了下浮，其中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下浮了 20%，施工下浮了 10%，响应人在自报下浮率时也是在此基本下浮率基础上填报），财务监理将根据计价文件规定的计费基数重新核算，并乘以成交单位自报的下浮率优惠后结算。

**7、报价要求**

1) 响应人应按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 056 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沪价费（2011）007 号、关于《松江区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中介服务参考意见》及有关问题解释（1）、（2）、松财建[2015] 18 号《关于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放开后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下浮率的填报。

2) 报价包含项目进行过程中发生的会场费、专家评审费、复制打印费、交通费、利润、税金等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

**(四) 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按后期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3、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 4、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及造价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建设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5、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

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

####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编制清单及标底等所有环节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2) 招标策划方案（根据招标代理规范要求编制，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体现本项目的特殊性及对本项目的理解）；

3) 除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规定内容外，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认为文件中应当增加的重要条款内容，如在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措施费条款等中应增加的重要条款；

4) 进度保证措施，与有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方案（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等）；

5) 对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建议及控制性办法；

6) 质疑、投诉等应急处理预案；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要点及质量保证措施；

8)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情况：组织结构、拟派项目经理（专业、类似项目工作经历等介绍）、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附拟派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每人一页，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9) 建议的奖罚内容及相关措施；

10) 其他的服务建议内容；

2、2022年至今（以所代理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建设工程进场交易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或工程总承包EPC电子招标业绩；

3、按照《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其他要求：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

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2人，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证明。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符合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报价	10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p> <p>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p><b>注：该投标报价非合同最终结算价，详见第四章相关规定。</b></p>
2	供应商实力	与招标代理相关的荣誉等实力情况	3	建设工程行业协会或同等机构颁发的优秀招标代理企业或优秀招标代理项目获奖情况（以提供的荣誉证书或获奖公示批文落款时间为准，其他证明材料不予以认可），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公示批文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	6	2022 年至今（以所代理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建设工程进场交易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或工程总承包 EPC 电子招标业绩，需同时提供对应项目报建表（或项目信息报送表）、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合同信息报送表、中标通知书、业主满意评价表（缺一不可）；上述资料证明中的签章均应齐全且具备法律效力，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每份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加至 6 分。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的能力	6	<p>2022 年至今市政公用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业绩（以所代理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需同时提供对应项目报建表（或项目信息报送表）、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合同信息报送表、中标通知书、业主满意评价表、建设单位（或财务监理）审核意见单；上述资料证明中的签章均应齐全且具备法律效力，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每份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加至 6 分。</p> <p><b>注：本项业绩证明可与前一项【类似项目经验】复用。</b></p>
3	技术服务方案	招标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	15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提供的招标策划方案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专业咨询服务规划、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由评委酌情打分。</p> <p>招标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相对合理</p>

			完善的，得 11-15 分； 招标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10 分； 招标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相对粗糙的，得 0-5 分。
	单位内控制度	7	根据供应商本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7 分； 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 分； 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汇编情况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重点难点分析	7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招标代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对各类招标中评标办法的建议及控制性办法，由评委酌情打分。 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7 分； 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 分； 重点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	7	根据供应商提供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7 分； 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 分； 进度质量的保证措施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应急预案	6	质疑、投诉等应急预案，由评委酌情打分。 应急预案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应急预案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 分； 应急预案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由评委酌情打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相对粗糙的，得 0-2 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4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由评委酌情打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4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2	拟派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2022 年起至今（以所代理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总承包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有建设工程进场交易的市政公用工程招标业绩或工程总承包 EPC 电子招标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对应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招标代理合同、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封面）（缺一不可）。 <b>注：本项业绩不得与其他业绩共用。</b>
			2	拟派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有省级或直辖市及以上建设工程行业协会或同等机构颁发的优秀招标项目负责人荣誉或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经办的项目获得优秀招标代理项目的，提供荣誉证书或获奖公示批文，有 1 项得 1 分，最高 2 分。 <b>注：本项荣誉不得与其他荣誉共用。</b>
			12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下，根据项目组成员职业资格、技术职称及类似项目经验等（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附学历证书、本单位近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由评委酌情打分。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及证明材料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9-12 分；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及证明材料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8 分；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及证明材料相对粗糙的，得 0-3 分。
1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	7	服务的便捷性（以有效的房产证或租赁协议为准）、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时间评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由评委酌情打分。 售后服务能力、服务便捷度相对实力较强的，得 5-7 分； 售后服务能力、服务便捷程度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4 分； 售后服务能力、服务便捷能力相对较弱的，得 0-1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_\_\_\_\_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包 1

是否接受本项目 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 所有内容	下浮率(%)	备注	响应总价(总价、 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下浮率填报说明：设计、勘察、施工（含 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等）、施工监理及其他项目（如有，按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等投标下浮率。（若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分别填报不同的下浮率时请分开填写）
- (5) 响应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勘察、施工（含 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等）、施工监理及其他项目（如有，按招标人要求）的代理服务的招标代理工作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类明 细	投标报 价	投标下浮 率	计算依据
设计招 标代理			设计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项目总投资 31245.41 万元， $(100*0.1+400*0.1+500*0.1+2000*0.09+2000*0.08+5000*0.06+21245.41*0.05)/100*(1-20%)*(1-\text{下浮率})*10000$
勘察招 标代理			勘察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项目总投资 31245.41 万元， $(100*0.04+400*0.04+500*0.04+2000*0.036+200*0.032+5000*0.024+21245.41*0.02)/100*(1-20%)*(1-\text{下浮率})*10000$
监理招 标代理			监理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建安费 27991.18 万元， $(100*0.11+400*0.11+500*0.11+2000*0.1+2000*0.085+5000*0.07+17991.18*0.06)/100*(1-20%)*(1-\text{下浮率})*10000$
施工 招标代 理			施工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为建安费 27991.18 万元， $(100*0.31+400*0.31+500*0.31+2000*0.285+200*0.26+5000*0.22+17991.18*0.18)/100*(1-10%)*(1-\text{下浮率})*10000$
编制工 程量清 单			编制工程量清单：计费基数为建安费 27991.18 万元， $(100*0.37+400*0.35+500*0.33+2000*0.29+2000)$

		*0.27+5000*0.22+17991.18*0.18)/100* (1-10%) * (1-下浮率) *10000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招标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供应商可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理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注：以上条款响应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政策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联合响应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其他	<p>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磋商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符合性审查无效条款	响应人不存在: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人不存在: (2)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人不存在: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响应人不存在: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响应人不存在: (5) 经磋商小组审定,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响应人不存在: (6) 经磋商小组审定,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响应人不存在: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响应人不存在: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文件、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响应人不存在: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人不存在: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响应人不存在: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后页附：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 9、响应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服务人数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						

说明:

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的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 4、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登记编号:

<input type="text"/>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建设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

地 点: 上海市松江区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本项目相关批复;

资金来源: 区财政资金 100%;

招标规模: 松江区北部地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整治项目共涉及松江区泗泾镇、洞泾镇、九亭镇共 38 个居住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 主要改造内容有: 阳台立管混接改造、出户管改造、埋地管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总投资 31245.41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27991.18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44.17 万元, 预备费 910.06 万元。

二、服务内容: 受托人负责涉及本项目的有招标代理工作, 包含设计、勘察、施工(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等)、施工监理及其他项目(如有, 按招标人要求)的代理服务。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 2. 支付方式

招标方式最终由甲方确定, 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1 支付方式为: 具体支付方式详见“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

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上海松江\_\_\_\_\_。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盖章）：[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本项目通用条款直接引用 GF—2005—021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内容。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 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 施工招标及施工监理招标, 具体包括:

1) 施工招标及施工监理招标咨询及策划;

2) 审查投标人资格;

3) 编制施工招标招标文件、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资格预审文件(若有)、其他类(若有)招标文件;

4) 组织现场踏勘, 澄清答疑;

5) 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招标及监理招标);

6) 编制招标技术要求;

7)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8) 配合并完善工程总承包任务书, 避免及减少缺项漏项;

9) 协助招标人草拟合同。

(2) 委托代理的事项

1) 发布施工招标及监理招标公开招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若有);

2) 组织接收投标人报名资格审查;

3) 编制施工招标招标文件、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资格预审文件(若有)、其他类(若有)招标文件;

4)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5)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

6) 协助招标人草拟合同;

7) 配合并完善工程总承包任务书, 避免及减少缺项漏项;

8) 编制施工招标及监理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完成备案；

9)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按招标进度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按招标进度提供；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按招标进度提供相应资料；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招标工作相关单位配合本工程招标进程中的各阶段工作（如答疑等）；

(6) 应尽的其他义务：应配合受托人组织踏勘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或答疑会、开标评标会；对招标方式、招标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定稿负责。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与招投标相关的咨询；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专家费、开评标费等一切与本招标有关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招投标资料的归档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事宜。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1) 负责审核招标文件，上述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售；2) 监督招投标的全部过程；3) 与受托人和相关行政部门共同确定评标办法；4) 有权要求乙方按阶段汇报工程项目招标情况；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权对招标文件提出建议。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负责招标全过程的组织、主持权。按照《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确定招标形式，对招标项目的承包形式有建议权。对要求按市场价格定价的建筑材料，有提议权。

###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8.1 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_\_\_\_\_ 元）。

#### **8.2 支付方式**

招标方式最终由甲方确定，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8.2.1 支付方式为：**

(1) 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设计、勘察招标工作完成，委托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招投标资料整理完成交付业主归档后一个月内，按调整后价款的 80% 支付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一次性结清。

(2) 监理招标代理费：监理招标工作完成，委托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且招投标资料整理完成交付业主归档后一个月内，按调整后价款的 80% 支付监理招标代理费，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一次性结清。

(3) 施工招标代理费(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施工招标完成委托人收到施工中标通知书且招投标资料交付业主归档后一个月内，按调整后价款的 80% 支付监理招标代理费，余款待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一次性结清。

#### **8.3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8.3.1 上述费用最终均不得超过概算对应的批复价，否则以概算批复价进行结算。

8.3.2 设计、勘察招标代理费：计费基数按照最终工可批复的估算投资额扣除建设用地费后调整，收费标准及投标优惠费率保持不变。

8.3.3 监理招标代理费、施工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计费基数按审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扣除实际未履行招标代理义务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需进行招标代理义务的另行计算）调整，收费标准及投标优惠费率保持不变。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由于委托方的责任造成招标中止或失败的，委托方应支付受托人的所有费用；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家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应付款利息给受托人；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导致招投标工作时间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若由于委托人原因，致使受托人利益受损，委托人须就受损部分承担责任。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由于受托方的责任造成招标中止或失败的，受托人需重新进行招标且不得再另行收取代理费用，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费为合同价的 10%；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委托人书面通知送达受托人之日起生效；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费为合同价的 10%；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自委托人书面通知送达受托人之日起生效；并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费为合同价的 10%；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受托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利益。若由于受托人原因，致使委托人利益受损，受托人须就受损部分承担责任。

####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
- (2) 依法向 上海市松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2、合同份数

13、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叁 份，其中，委托人 贰 份，受托人 壹 份。

##### 14、补充条款：

(1) 因委托人、受托人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招投标工作时间的延误，招投标工作时间顺延；

(2)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均不得无故更改或终止合同。若因一方原因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受约方带来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代理报酬 20% 的违约金。

(3) 受托人作为有经验的单位应在招标全过程提供各类技术支持不仅限于招标方式、招标范围，特别应在本次施工招标及监理招标的任务书、合同等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和意见。

#### (4) 处罚条款

a) 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描述、工程量计算、经济性条款的约定中存在重大失误，发生施工方进行索赔的，代理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费：赔偿费=经确认的索赔金额×代理费率（代理费率=酬金/酬金计算建安费用基数×100%，下同）；

b) 未编制最高限价及最高限价超过设计概算建安投资额的，代理方应承担赔偿费：赔偿费=（中标价-设计概算建安投资额）×代理费率；

因非招标代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超支，不在上述处罚条款以内。

注：造价调整比例指因招标代理单位原因引起施工中标后一个月调整工程量增加金额。

(5) 自委托人发出工作指令 2 日内，受托人应及时保质保量的将招标文件提供给委托人，若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时间拖延，每拖延一天承担 5000 元，上不封顶。

(6) 受托人在编制任务书时对本项目的特点特征有足够的了解，并应向委托人解释其编制内容，若受托人编制完任务书招标文件后，未向委托人及时汇报或解释的，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处罚。

(7)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

(8) 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将终止合同，处以合同总价 50%的处罚，并报送相关部门，由受托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受托人应及时响应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并应在 6 小时内及时处理，若超过规定时间则处以 5000 元/次处罚。

(10) 因非招标代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超支，不在上述处罚条款以内。

(11) 因项目立项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委托人不做任何赔偿；若后期项目分为多个立项实施的，经财务监理审核将代理酬金根据对应占比拆分计入各项目成本，最终酬金不超过概算对应金额和中标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